

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												
一、基本情况	项目名称	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专项经费		项目级次	本级	实施主管单位	361005-昌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		金额单位	万元		
二、预算执行情况	预算安排情况(调整后)		资金到位情况			资金执行情况		预算执行进度(%)				
	预算数	30.000000	到位数	30.000000		执行数	30.000000		100			
	其中:财政资金	30.000000	其中:财政资金	30.000000		其中:财政资金	30.000000					
	其他	0	其他	0		其他	0					
三、目标完成情况	年度预期目标				具体完成情况				总体完成率(%)			
	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和救灾防病应急准备;对突发的公共卫生事件、灾后疫病进行监测报告;开展现场调查处置和效果评估,保障公共疾病预防安全。				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和救灾防病的应急准备,应付突发公共卫生事件。				100.00			
	开展疾病监测,提供指定预防控制策略与实施的技术保障,组织实施疾病预防控制工作规划、计划和方案,预防控制相关疾病的发生与流行。				认真开展疾病监测,制定预防控制策略,组织实施疾病预防工作。				100.00			
	全民完成全县儿童免疫接种,减少疫苗针对性疾病的发生。				完成了全县儿童免疫接种,减少疫苗针对性疾病的发生。				100.00			
	免费完成办理公共场所从业人员健康证明,有效预防公共场所传染病的发生。				免费为全县公共场所从业人员进行预防体检,体检合格人员办理健康证明,有限预防公共场所传染病的发生。				100.00			
四、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说明	指标分值	预期指标值			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	单项指标完成情况	自评得分	
						符号	值	单位(文字描述)			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完成人数	完成从业人员健康体检总人数		20.00	≥	9200	人	6074	完成	12.5
		质量指标	办证合格率	办证合格率=控制体检质量合格人数/总体检人数		10.00	≥	99	%	99.2	完成	10
		时效指标	按时完成办证率	按时完成办证率=时限要求内完成办理健康证明数量/办理总人数		10.00	≥	99	%	100	完成	10
		成本指标	办证成本	疾病预防控制事业和免费办理公共场所从业人员健康证明的成本		10.00	≤	65	元/人	60	完成	10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减少因传染病产生的医疗费用	节约人民群众全年因传染病治疗而占用的医疗资源		10.00	≥	40	万元	47	完成	10
		社会效益指标	减少传染病新发感染人数	比上年减少传染病新发感染的人数		10.00	≤	2000	人	2900	完成	10
		社会效益指标	传染病发病率	传染病发病率=传染病发病人数/全县人口数		5.00	≤	0.3	%	0.46	完成	5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项目持续发挥作用期限	全年免费持续办理从业人员健康证有效使用期限		5.00	=	1	年	1	完成	5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公众满意度	全年办证人员满意人数/年办证总人数		10.00	≥	99	%	99.6	完成	10
预算执行率	预算执行率			10						10		
自评总分	92.5											
五、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	从业人员办理健康证人员未达到预计人数,加强督导,提高办证人数。											
填报人:	胡杰			联系电话:	03355865082							
说明:	1.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,满分为100分。 2. 实际完成值,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,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,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;单项指标完成情况,根据下拉菜单选择“完成”或“未完成”。 3. 当年预算未执行,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,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,预算数填0,到位数、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、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,直接保存提交。 4.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,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,资金执行数填0,绩效指标填“未完成”,自评得分填0;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,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,资金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,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。 5. 原则上,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: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执行率10分。如某类指标未设定,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,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%;二、三级指标所占权重,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、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。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%。 6. “预算执行进度”由系统自动生成,计算公式为:预算执行进度=执行数/预算数*100%;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得分由系统自动生成,当“预算执行进度≥95%”时,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;当“预算执行进度<95%”时,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=预算执行进度*10。 7.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,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≥50人次,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,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、培训多少人等。 8.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,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,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“完成”,否则填“未完成”。 9. 当“单项指标完成情况”填“未完成”时,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。 10.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,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(偏离度达到30%及以上),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。											